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昆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鈞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羽洋（原名：蔡至超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2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原告於調解聲請時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扣抵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800元（計算式：2,800元－1,000元＝1,8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